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文件

普绿容〔2024〕36号

签发人：李东风

关于上报《公园城市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）》和《普陀区公园城市样板点评价细则》的请示

上海市绿化和市容管理局：

根据《关于开展上海市公园城市样板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沪绿委办〔2024〕3号）的要求，我局结合实际情况，完成了《公园城市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）》和《普陀区公园城市样板点评价细则》及相关评定程序制定。

普陀区位于上海市中心城西北部，东与静安区为邻，西与嘉定区交接，南与长宁区相连，北与宝山区接壤，本次规划范围为普陀区行政边界，总用地面积 55.47 平方公里。

我局对标上海市 2035 年总体规划以及普陀区 2035 年单元规划，深入挖掘本区域的特色亮点，并全面梳理区域的生态资源。在

此基础上，我们构建了一个以“两河三脉，多环多点”为核心的规划结构，形成三处“生态、生产、生活”融合发展的“公园城市样板区”以及十二处“公园城市样板点”，并制定了样板点评分细则及相关评定程序。

特此上报，请予审核。

附件：

- 1、《公园城市规划和三年行动计划（2024-2026）》
- 2、《普陀区公园城市样板点评价细则》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

2024年12月30日

上海市普陀区绿化和市容管理局 2024年12月30日印发
